

阿公店街「籬筐會」市集 三個節慶日期來源探討

文／圖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謝金財

清領時期已「逐日爲市」的阿公店街，爲何還會另舉行「逢節爲會」的市集「籬筐會」？地方神祇的崇拜是唐山人來臺開墾重要的精神寄託，由唐山帶來的地方神祇又何其多，爲何「籬筐會」會選在「媽祖生日（農曆三月二十三日）、土地公誕辰（農曆八月十四日）、阿公店義民節（農曆九月十五日）」這三大節日舉行，它是否又與當地農民農作物種植、收成的時間，較有充裕時間採購、補充農漁用具耐久性貨品有關？

黃叔瓚《臺海使槎錄》【物產】謂農民耕作期間及作物分別爲：

三縣皆稱沃壤，水土各殊。臺縣俱種晚稻。諸羅地廣，及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，可種早稻；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；千倉萬箱，不但本郡足食，並可資贍內地。居民止知逐利，肩販舟載，不盡不休，所以戶鮮蓋藏。

正月，諸邑收菜子，一名油芥（九、十月間種）；碾油只供膏火，不可食。二、三兩月，鳳邑收黃豆（十月、十一月間種），下淡水八社尤多；諸邑收大麥、小麥（十月、十一月間種），近臺屬者二月收，遠處者三月收。四月，臺邑絲瓜、紅涼瓜（即菜瓜）甕菜、莧、茄、菜豆（即豇豆）熟；鳳山八社水田，收雙冬¹早稻（一名安南蚤，十月、正月種）；民間西瓜熟（正月種）；三邑糖廍事畢。五月，臺邑番槎、西瓜熟；鳳山瓜、槎、蔬果於四月間先熟，五月幾盡矣；諸邑收早麻（即芝麻，正月、二月間種），瓜槎亦盛出。臺、鳳地暖，凡所種植，先期成熟；諸邑近北漸寒，頗似內地，所出之物稍遲。六月，三邑刈黃麻，黃梨、龍眼、波羅蜜、梨子芟出，民間種晚稻，農務方興，略無間隙；諸邑收晚麻，番民收稷米、高粱、蕎麥。七月，三邑穀青（正月、二月間種者）、薑、芋、檳榔、浮留藤俱盛出；諸邑收大頭婆早稻

1 穀熟曰冬，有早冬、晚冬，兩熟曰雙冬。引自《臺陽雜詠》。

（正、二月間種）。八月，諸邑再收黃豆及黑豆、菜豆（俱五月間種）；番民收蕙筴。九月，三邑收菁子；諸邑收圓粒粟（一名一枝蚤），園田皆可栽種，若早播者，則於八月收。十月，三邑收白占稻、紅埔占稻；白占種於田，紅埔占種於園；番薯熟，早種者七、八月先出，田家食至隔年四月方盡；鳳山下淡水武洛糯米芋熟，長二尺餘，與別芋迥殊。十一月，三邑大蔗、芋蔗熟，大蔗即甘蔗，芋蔗一名芒蔗，一名竹蔗；三邑農家豎廊興工碾糖；鳳山採捕烏魚；內山之番，不拘月日，捕鹿為常；平埔諸社，至此燒埔入山，捕捉麋鹿，剝取鹿皮，煎角為膠，漬肉為脯及鹿茸筋舌等物，交付贖社，運赴郡中，鬻以完餉。十二月，臺、鳳進貢西瓜及王瓜，匏茄熟；南北兩路荷花盛開；塗鯪魚出，天時蒙霧，齊浮水面，捕獲倍多。²

經整理後繪成表1，阿公店附近聚落水田早稻十月、正月種，三月收成；六月種晚稻，十月收白占稻、紅埔占稻；十一月甘蔗熟；黃豆十月、十一月間種，二、三兩月收黃豆；五月間種，八月再收黃豆及黑豆、菜豆。

表1 阿公店聚落作物種植及收成時間表

月份 作物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早稻												
晚稻												
甘蔗												
黃豆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作者參閱《臺海使槎錄》清領時期農民耕作收成作業時間自製。

經比對作物種植、收成時間（表1）及阿公店聚落住民的祭拜信仰中心之神、人、物後，阿公店聚落的三個「趕會」日期分述如下：

2 黃叔瓚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（1724），頁51-52。

第一個「趕會」日期：早稻及黃豆已收成，配合媽祖誕辰農曆三月二十三日

阿公店聚落水田早稻十月、正月種，四月收成；黃豆十月、十一月間種，二三兩月收黃豆；距六月，民間種晚稻；五月間種黃豆及黑豆、菉豆；還有一、二個月農閒時間，正可利用補充、購買耐久性農業用具及生活禮俗物品。

另早期唐山人若要移民臺灣，就得橫渡黑水溝（臺灣海峽），郁永河在《裨海紀遊》中提及：「臺灣海道，惟黑水溝最險，自北流南，不知源出何所；海水正碧，溝水獨黑如墨……故為黑水溝。」黑水溝風浪多且險惡，航路難免多艱。尤其在造船尚幼穉，航海未發達之昔時，事實上都視為畏途，自古以來，就有「六死三留一回頭」的說法。但對於受到山多田少和劇烈人口壓力的閩粵人民來說，明知危險，仍願渡海來臺灣求生存，不願在唐山等死。實所謂「唐山過臺灣，心肝結歸丸」，因為臺灣提供了閩粵人民一個可以新生存活的天地。

在此情形之下，為保障海上之安全，唯有憑賴其日常虔誠奉祀之守護神天妃之庇佑。「陔餘叢考」天妃條下附說：「……臺灣之往來神跡尤著，土人呼神為媽祖，倘遇風危急時呼媽祖，則神披髮而來，其效立應，若呼天妃，則神必冠帔而至，恐稽時刻，云媽祖者，蓋閩人在母家之稱也。」可見為在臺灣格外崇敬天妃之證據。³

隨著開墾的漸進，媽祖的神格由保護航海的神祇，轉而成為在臺拓墾、捕魚、行商、禦患、祈雨等方面的守護神，無怪乎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日，各地信徒前往廟宇朝拜，盛況空前，故云「三月二十三日瘋媽祖」。

第一次定期市集，就定在早稻和黃豆收成後，又是媽祖誕辰日的農曆三月二十三日。

第二個「趕會」日期：晚稻及黃豆已收成，配合土地公誕辰、中秋節前一日之農曆八月十四日

阿公店聚落民間十月收晚稻；八月收黃豆及黑豆、菉豆；黃叔瓚《臺海使槎錄》謂：

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，可種早稻；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。⁴

3 伊能嘉矩原著，《臺灣文化志中卷》（中譯）（1991），頁216。

4 黃叔瓚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（1724），頁51。

此時，距早稻十月、正月種；黃豆十月、十一月間種；還有一、二個月農閒時間。在農業社會，涼爽的秋天是個悠閒的季節，天氣不冷也不熱，田裏的作物都收割完畢，為慶祝豐稔之年，人人的心情都輕鬆而愉快。因此，在秋天裏有許多饒富情趣的娛樂活動，如鬥蟋蟀、養鳴蟲……，有許多祭祀神鬼的宗教儀式，如普渡、祭土地公……，也有許多充滿歡樂的節目，如中秋……。⁵

另據《高雄縣志稿人民志》載：

中秋節，亦年中大節之一。是夜，各戶張燈結彩，宴會親朋，夜深於月下陳設香案，向月叩拜，全家圍座賞月。相傳月中可下降月華，狀如寶玉，得之者必有大貴。又士人亦有往郊外名勝地區賞月者；故《鳳山縣志》曰：「是月士子，群集讌飲，山橋野店，歌唱相聞。」古今尚然。

住民正可利用晚稻收成後豐稔且涼爽季節之際，全家大小到傳統市集逛逛並補充、購買耐久性農業用具及生活禮俗物品。

另土地神崇拜是原始的宗教信仰，平安渡海來臺開墾的唐山人必須與大自然搏鬥，並靠天保佑，在靠地吃飯的時代裡，人類相信大地之神可以掌握他們的收成好壞，因此祭祀土地神祈求作物豐收就是最好的表現。臺灣俗語：「得失土地公會飼沒雞」表示得罪土地公會連雞都養不活。根據地方志的記載，農曆的二月二日一般被認為是福德正神的聖誕之日。

農曆八月十五日，在民間則被認為土地公得道升天成神之日，也會舉辦盛大的祭典。《臺灣府志》中記載：「中秋，祀當祭土神，俗尚與二月同，蓋春祈秋報之意。」⁶

第二次的定期集市，訂在晚稻及黃豆已收成，及土地公誕辰、中秋節前一日的農曆八月十四日。

第三個「趕會」日期：早稻及黃豆種植前夕，配合阿公店義民節農曆九月十五日

慶祝豐稔之年的季節已過，阿公店聚落住民又開始要忙著十月種植早稻和十月、

5 殷登國，《歲節的故事》（1993），頁172。

6 伊能嘉矩原著，《臺灣文化志中卷》（中譯）（1991），頁235。

十一月種植雜糧黃豆，在尚未種植早稻和黃豆前的空閒時間，正可整理農業用具並補充、購買耐久性農業用具及生活禮俗物品。

清進士鄭光策關於作戰之機略，進策於大將軍福康安之幕中，內有「宜招義勇，以厚兵威」之一條，可謂切實道破義民之緊要而無餘蘊，曰：

官兵與義勇互相為用。無官兵則義勇之勢不壯，無義勇則官兵之用不靈，二者不可偏廢。然究其得力，義勇實便於官兵。

此亦可以察在臺灣，如何期待義民。阿公店街（竿蓁林）義民爺的由來，史書並無記載，從清領大小民變多達105次，須仰賴清兵鎮壓加上住民自保、且民變須與阿公店街（竿蓁林）有關、平定時間在九月中旬，以此三條件推論，最有可能者屬朱一貴事件。

丁曰健《治臺必告錄》云：⁷

考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夏四月，臺灣朱一貴之叛，激於知府稅斂苛虐、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，淫刑以逞。鳳山奸民黃殿、李勇、吳外等因民弗忿，又窺臺吏文焚武嬉，遂謀變也。以一貴朱姓，可託明裔。而一貴販鴨，旦暮出入，自成行列；煽烏合數百，夜劫岡山塘汛，揭竿荷耰無器械。

岡山距府城三十里，疾驅掩之，立可撲滅也。總兵歐陽凱聞警，集眾議。遊擊劉得紫最知兵，請行，不許；而遣遊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數百往。

應龍者，龐軀有口，實無能。行五里，即止營；次日，再進十五里。賊劫棟椰林汛，戕把總，掠軍器，應龍隔一溪不救。賊旁掠四出，於是南路奸民杜君英等，又蠢起應之。周應龍遇賊岡山，一交綏，賊即敗走入山，應龍又不追，而縱兵番焚掠近村。於是各鄉皆煽於賊，樹幟響應。

南路賊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營，周應龍聞報，復行十五里；翼日遇賊赤山，方合戰，應龍遽以後隊遁歸府城。一貴大隊隨之，而君英等賊別攻鳳山，參將苗景龍敗死，府城大震；文武各吏盡室登舟，人無固志。

總兵歐陽凱、遊擊劉得紫、副將許雲，率師千有五百出禦之。中夜自驚

7 丁曰健，《治臺必告錄》（1957），頁80-84。

擾，黎明稍集，而賊至。許雲躍馬陷陣，官兵繼之，賊大敗，退屯竿津林（查清康熙鳳山縣並無竿津林一地，應是竿蓁林——阿公店街，誤為竿津林）。

五月朔，朱一貴、杜君英合隊數萬來犯，劉得紫以兵截中路口，歐陽凱、許雲、游崇功迎戰春牛埔。而把總楊泰通賊為內應，刺歐陽凱墜馬死，官兵大潰。劉得紫率兵還救，馬踏被執，許雲、游崇功血戰至日中，矢礮俱盡，各手刃數十賊以死。於是水師遊擊張賢、王鼎等率兵千餘、戰艦四十揚帆出澎湖，臺廈道梁文煊、知府王珍等盡驅港內商、漁艇出鹿耳門渡海；而周應龍遁回內地。

是日，賊陷臺灣，掠倉庫；復開紅毛樓，大獲鄭氏舊貯礮械、硝磺、鉛鐵。北路奸民賴池、張岳等亦同日陷諸羅，戕參將羅萬倉。凡七日，而全臺陷。朱一貴偽稱中興王，號永和。

時水師提督施世驃在廈聞警，即調兵渡海；總督覺羅滿保急馳至廈門，施世驃已先二日率師出港矣。滿保復調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至廈，使總統渡臺水陸兵八千餘、船四百餘艘。六月朔，出廈門港；七日，會提督施世驃於澎湖，共兵萬二千有奇、大小舟六百餘艘。

方是時，臺中賊黨互相雄長攻擊；杜君英為朱一貴敗走，剽掠村莊。而淡水營守備陳策團練義勇，固守要害；又率淡水莊義民侯觀德、李直三等以鄉兵破朱一貴賊數萬，斬賊萬計。

陳策遣人赴澎、廈請兵，滿保、施世驃先後發兵千七百赴援。適世驃獲賊諜吳良等二人於澎湖，搜獲偽劄百道。吳良，澎湖把總降賊者也；窮訊之，盡知賊黨內亂，百姓不附，我軍士氣倍奮。滿保議三路進攻。廷珍與世驃言『南風已盛，南路不可泊舟；北路去府百餘里，餉運艱難，度賊必屯聚中路，宜直擣鹿耳門』。

……十九日，逐北至府城，賊數萬皆遁。而施世驃亦分敗西、南兩路之賊，同日抵城。自鹿耳門至是，凡七日。廷珍報滿保於廈門，而施世驃先於軍中奏捷矣。

復分遣官兵廓清南、北二路。而遊擊劉得紫亦於賊中拔歸大營，請為鄉導；淡水營守備陳策率援淡之兵南下諸羅，與大軍合，北路賊黨潰散殆盡。

朱一貴走灣裡溪，為村民禽獻惟逆黨杜君英杜會三陳福壽江國論等尚未獲。廷珍購得一二皆善待之，使轉招其黨。旬日前後出降（九月中旬），與朱一貴皆檻送京師磔死。臺灣平。

朱一貴基於清府稅斂苛虐、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，遂謀叛變，煽烏合數百，夜劫岡山塘汛，率眾在阿公店（高雄岡山）起兵，剽掠村莊。直至團練義勇軍率義民等鄉兵破朱一貴賊數萬，斬賊萬計，九月中旬朱一貴檻送京師磔死，臺灣平。阿公店住民為感念保護家鄉生命財產安全而犧牲的義民，第三次的定期市集，乃訂在早稻及黃豆尚未種植前的空閒時間，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阿公店義民節。

結語

清領時期的村廟是人潮聚集之所，阿公店街媽祖廟是府城到縣城南來北往府治大路的中點，也是位於東西向（水陸運）與南北向（府治大道）的交點，人潮自是絡繹不絕；定期牛隻買賣臨時市場「牛墟」的成立，為方便農民買賣牛隻，所以牛墟地點多設於交通便利、人煙繁集、商旅往來之地。農民在「牛墟」中除了買賣牛隻外，亦可藉著買賣牛隻的同時，順便在由牛墟所衍生的市集，購買所需之農具以及日常用品。在人流、牛墟及農具、日常用品需求下，阿公店街在媽祖廟與土地公祠間就發展為「逐日為市」。

移居來臺之漢人，主要都致力於開墾農耕。開墾農耕所需之農業用具，就為移居來臺漢人的必備。然阿公店聚落所轄三里範圍遼闊，對阿公店聚落住民而言，因交通不便及無暇前往採購。為方便農民之採購農業用具，務必選在農閒的特定日子。

「逐日為市」已無法滿足阿公店聚落農漁民之需求，因此有必要在「逐日為市」之外，另舉行可兼顧農民等特定族群，在農閒期間採購耐久性農漁業用具，及方便住民在特定日子對地方神祇崇拜之「逢節為會」市集。阿公店街是府城到縣城，南來北往府治大路中點、東西向阿公店溪水運之交點，在這些優勢條件下，「阿公店街」自然就是「逢節為會」市集的最適合位置。

「阿公店」街市集既要兼顧農民農閒期間，又要滿足住民能對地方神祇的祭拜，以增加市集的人潮及貿易。選定的三個節慶特定日子是以欲增加市集的人潮及貿易首要條件，約自朱一貴亂平後，且移民三禁較為寬鬆的康熙61年（1722）起，配合農民的農業種植與收成時間，搭配地方神祇的生日，於媽祖誕辰農曆三月二十三日，土地公誕辰及中秋節前一日的農曆八月十四日，及農曆九月十五日阿公店義民節，每年固定三大節日在阿公店街媽祖廟埕前的阿公店街上，舉行有別於「逐日為市」的「逢節為會」趕會定期市集。

阿公店媽祖廟方，就於阿公店聚落農民的農閒時間，且又是對阿公店聚落有相當卓

著貢獻的神、人、物祭拜的特定日子，舉辦耐久性農漁用具的趕會市集，住民稱此趕會活動為「ㄗㄚˇ ㄚˊ ㄗㄚˊ ㄈㄨˊ ㄙㄟˋ（籬筐會）」。



圖1~3 籬筐會中農業用具攤位（謝金財 攝）

圖4 籬筐會中藥草攤位（謝金財 攝）

參考書目／

丁曰健（1957）．《治臺必告錄》．南投：臺灣省文獻會。

伊能嘉矩原著（1991）．《臺灣文化志中卷》（中譯）．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
殷登國（1993）．《歲節的故事》．臺北：時報文化。

黃叔璥（1996）．《臺海使槎錄》．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